

证券代码：839029

证券简称：吉美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2023年度总经理治理机制执行情

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，并提出 2024 年年度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，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4 年经营目标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作出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依据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业务，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崔国荣、李益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，具体授信金额视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且另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担保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、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鹏及其配偶张翠萍、赵良及其配偶龙爱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等。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收费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截止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现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做相应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